我們已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下文所述其各自的聯繫公司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本公司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企業支持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如獲我們要求)各經營範圍內的支持服務,其中包括任何新物業開業前所需的會計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法律及監管服務、航空支持及物流、税務及內部審計服務、人力資源諮詢、保險、合作購買(包括消費品的購買)、企業安保及監察,以及提供專業人才支持。本公司須按公平及平等的基準,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合理的分配成本及與提供所要求服務相關的實際現金支出。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要求本集團於開業前就任何新物業提供支持,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與提供該等服務相關的成本。

該等安排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初始期間將能獲得必要的企業支持及過渡服務。根據企業支持協議,本公司並無責任要求或接受任何服務。然而,該協議下的其他各方已同意依據我們的要求提供相關服務。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企業支持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企業支持協議涉及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基於成本的行政服務共享,因此企業支持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2)條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MGM Resorts 向美高梅中國作出的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據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繫公司將獲支付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本集團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相當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於我們物業中與碼仔進行的任何博彩遊戲)的相關「理論贏額」的3%。就美高梅

市場推廣協議而言,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在泥碼的情況下,營業額乘以理論泥碼贏率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並且規定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用額度的12.5%。該費用基於本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釐定。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賦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該協議期限內在澳門美高梅及我們未來的博彩事業發展中佔有市場份額的權利。

該市場推廣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有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將更多的博彩客戶引至本公司現有及任何未來物業。該安排將本公司過去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際市場推廣力度的現存方式正式化。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自2010年7月1日起至上市日期後三年止。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除2010年7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支付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金額為9,248,000 港元(相等於約120萬美元)的市場推廣費用外,本集團概無就該等服務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支付任何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就該等介紹支付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總對價合計將不超過500萬美元。年度上限乃基於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應對協議三年期限內收入預期增加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及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相關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繫公司收取的合資格介紹產生的理論贏額共為3,890萬美元,且本公司預期該等介紹的金額將持續增長。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3. 美高梅中國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出的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獲支付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於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指定聯繫公司所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就澳門市場推廣協議而言,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在泥碼的

情況下,營業額乘以理論泥碼贏率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並且規定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貸額度的12.5%。

該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通過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介紹博彩客戶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並促進我們內部市場推廣員工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際市場推廣員工間的市場推廣合作力度。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自2010年7月1日起至上市日期後三年止。應付予本公司的市場推廣費用亦按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的相關理論贏額的3%計算(不包括我們物業中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該費用基於本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釐定。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過往期間,除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產生的應付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費用 142,000 港元 (相等於約 18,252 美元) 外,概無就提供該等服務支付任何款項。截至 2011 年、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每年就本公司提供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該等服務所支付的總對價合計將不超過 100 萬美元。年度上限乃基於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應對協議三年期限內收入預期增加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及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相關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4. PH 集團向美高梅中國作出的市場推廣協議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BEH市場推廣協議,據此,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將有權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本公司應付予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的市場推廣費用按獲介紹客戶的相關理論贏額的3%計算(不包括我們物業中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該費用基於本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釐定。BEH市場推廣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三年止。就BEH市場推廣協議而言,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在泥碼的情況下,營業額乘以理論泥碼贏率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並且規定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貸額度的12.5%。

該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刺激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設施介紹客戶,並藉此擴大我們於澳門的客戶基礎。

何超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兼董事之一,故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屬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條, BEH 市場推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年就PH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該等服務所支付的總對價合計將不超過300萬美元。本公司將從何超瓊的市場推廣團隊中獲益,皆因他們可以直接利用何超瓊對澳門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專業知識及其廣泛的關係,該等專業知識及關係預期將令本公司獲得更多的客戶及收入。隨着時間的推移,預期其佔我們的整體收入的比例將大幅減少,上限為300萬美元。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我們與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的安排為新近訂立,因此並無與過往期間有關的歷史款項。 然而,該安排反映出本公司希望以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所訂立安排的類似方式, 為其自身取得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的市場推廣專業知識及聯繫。

就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BEH市場推廣協議等各項協議而言,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未來三年內通過介紹獲得的預期業務增長以及 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入增長的一般趨勢而釐定。

5. 發展協議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 2011 年5月17日訂立發展協議。

依據發展協議所載條款,我們已委任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我們為該等支持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該等開發服務將使我們能夠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渡假村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如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未提供開發服務,則我們獲准僱用第三方以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如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未能遵守其提供服務的責任,我們可終止其作為開發服務提供商的委任。如我們未能遵守我們於發展協議下的責任(包括支付開發費用),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終止提供開發服務。

我們於協議期限內開始開發的各渡假村娛樂場物業(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已完成)的開發費用乃單獨計算。就各項該等物業而言,該費用為項目成本的2.625%,將於若干基準實現時分期支付。「項目成本」為與各項目相關的娛樂場、娛樂場酒店、綜合渡假村及其他相關項目的設計、開發及建造所產生的總成本,包括建造、裝備及配件、告示牌、博彩以及其他用品及設備的成本,以及與上述場地的娛樂場、娛樂場酒店及其他渡假村設施的業務的開業相關的所有成本(不包括收購適用土地的成本、博彩批給、融資成本及牌照費)。該費用乃基於潛在路氹項目的開發服務需求增長的可能

性、本集團就預期的例行及潛在提升須支付予澳門美高梅的開發服務總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長及對 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

每項物業的開發費用於初始財政年度受限於每年2,000 萬美元的年度上限,該數額將於發展協議期限內隨後的財政年度每年增加 10%。

開發費用

期限	年度上限 (美元)
1	. 20,000,000
2	. 22,000,000
3	. 24,200,000

截至 2008 年、 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支付的總費用為 27,919,000 港元、 15,626,000 港元及 1,846,000 港元 (相等於約 3,588,560 美元、 2,008,483 美元及 237,275 美元)。

發展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持續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開發費用的擬定年度上限乃按為澳門美高梅支付的開發費用及本集團的預期未來開發釐定;而本 集團的預期未來開發仍處於最初階段,因此,本集團將主要依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提供 的專業知識及支持。雙方均在澳門美高梅的開發中提供支持並將在日後繼續提供相似的開發服務。

6. 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

信德宣佈,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總服務協議,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產品及服務提供製定持續框架。該等交易包括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包括船票、旅遊產品、酒店客房出租、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以及本集團以批發客房價格向信德集團出租酒店客房並從信德集團獲得船票回扣。

總服務協議的年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後可經雙方書面協議以 每連續三年為期續約。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 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按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根據信德中旅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1 日就信德中旅出售船票訂立的船票協議,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就出售的所有船票享有原售價減除離境税及徵税(如適用)後的5%折扣優惠。有關折扣與向其他大量船票買家授予折扣的市場慣例一致。協議期限目前逐日延續,有待正式續約。

根據信德中旅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8日及11月16日訂立的廣告合同, 信德中旅將按定額價格分別提供(i)2010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期間其船舶外部表面的廣告

空間;(ii)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其船上顯示器的廣播時間;及(iii)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其船舶座椅靠背墊面的廣告空間。該價格按收取其他廣告商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白洋舍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訂立的洗衣協議,白洋舍已獲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為其主要洗衣服務供應商,負責清潔澳門美高梅使用的床被單及衣物。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將按預先釐定的單價及清潔物品數目逐月向白洋舍付費。有關單價乃經參考市價及預期清潔成本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該洗衣協議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但已逐月延續,待正式另行續約三年,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根據信德旅遊有限公司(信德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就出租澳門 美高梅酒店客房於2010年12月6日訂立的批發協議,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 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按批發合同價格向信德旅遊提供酒店房夜出租。房租乃根據客房類型、 市場需求及季節性,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根據信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30日及2011年3月18日訂立的展區許可協議,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獲允許於2010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期間在信德中心展示各種推廣材料,許可費用每月繳納。許可費用乃經參考市場租金及許可收費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該許可協議的期限將可於目前許可期限屆滿前,再延期兩個月。

根據澳門文華東方酒店(作為代表其擁有人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酒店管理人)與美高梅金殿於 2011 年 3 月 8 日訂立的函件協議,美高梅金殿可於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以公司間價格出租酒店房夜。房租乃根據客房類型、市場需求及季節性,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信德集團擁有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間接實益權益,而剩餘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截至 2008 年、 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信德集團支付約 27,633,000 港元、 63,325,000 港元及 74,918,000 港元。截至 2008 年、 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德集團已向本集團支付約 6.431,000 港元、 5.531,000 港元及 4.130,000 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以及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信德應付 款項年度上限	信德應收 款項年度上限
	(港元)	(港元)
2011年12月31日	3,500,000	128,000,000
2012年12月31日	4,000,000	132,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4,500,000	135,000,000

信德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乃參考(i)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向信德支付的歷史金額;及(ii)於截至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旅遊代理服務、酒店客房出租、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的估計船票銷售量及服務量而釐定。

信德應付款項年度上限乃參考(i)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入金額;(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酒店客房的預計房租而釐定。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及本公司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何超瓊,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

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7條至14A.40條及14A.45條至14A.47條的 規定

本公司與信德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查規定及第14A.35(1)條與第14A.35(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於上市日期就其與信德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定

7. 品牌協議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 2011 年5 月17 日訂立的品牌協議,及相關上游商標牌照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於轉批給的期限期間(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轉批給目前在澳門的預定屆滿日期)止)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根據品牌協議,本公司及本集團已獲授予可撤銷、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附屬牌照,以於受限制地區(不包括位於中國的若干保留地區)就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經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澳門美高梅金殿」及MGM獅子以及其他 MGM 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標的標記」)。在該地區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不許可各方於受限制地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且若允許我們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替代自主品牌或允許我們開發及使用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其將僅以建立保留地區的方式進行。

我們娛樂場博彩業務於受限制地區獲獨家分授,渡假村業務於澳門獲獨家分授,且於部分受限制地區(非澳門)渡假村業務的分授未非獨家。品牌協議要求本公司僅使用標的標記作為我們物業的品牌。於往續期間,美高梅金殿與MGM International Holdings訂立一項安排,據此,美高梅金殿獲

授予一項附屬牌照,以僅就我們於澳門的娛樂場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經營非獨家且無專利權費地使用 標的標記。

為保護MGM品牌及標的標記,我們已同意 (其中包括) 保持若干質量標準,以符合載列於監管 貪污、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美國聯邦及州法律的標準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並遵守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美國各州博彩法律法規的標準。尤其是,根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認為可合理接納的一項書面約章,本公司應為本集團的各經營成員公司成立一個合規委員會。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各自有權向各合規委員會提名一名人士;如該名人士不再為該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按何者適用而定) 在各情況下有權提名一名替代人士;惟倘相關提名者的最終擁有人未能同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 20% 的股份,則該等提名權力即告終止。各合規委員會應由多名精通娛樂場博彩法律及制裁法律的人士組成,且其中不少於兩名人士應為美國前博彩監管人員(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另行允許)。各合規委員會應直接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匯報;而本集團應遵照各合規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提供本集團對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美國各州博彩法律法規相關事宜所持立場的有關信息。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許可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使用標的標記(「**主牌照**」),而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亦已許可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使用標的標記(「**附屬牌照**」)。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已根據品牌協議附屬許可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

除非被提前終止,否則品牌協議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即轉批給目前的屆滿日期)屆滿。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該協議的任何義務(包括未能維持適用於 MGM 品牌的質量標準、我們博彩牌照的中止或吊銷,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條例),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終止該牌照。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收購超過我們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15%以上的有投票權股份時,該牌照亦可終止,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屬我們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最大的直接或間接股東除外。此外,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受任何監管機構的指示終止與我們進行業務或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合理決定(a)我們正在從事可能危及或危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開展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或類似批准的任何活動或關係,或(b)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開展的各自業務未能遵守載列於監管貪污、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美國聯邦及州法律的標準,或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美國各州博彩法律法規的標準,則該牌照的授出可被終止。

鑒於標的標記為本集團企業標識的一部分,品牌協議明確確認標的標記的使用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該協議僅可由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於違背我們,尤其是本集團的活動可能影響其本身或更廣泛的美高梅集團的業務利益(根據其須遵守的任何相關博彩法律法規採取的監管行動所導致)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品牌協議在其期限結束前不可由任一方意願或以事先通知的方式終止。為進一步確保本公司能不中斷使用標的標記,本公司有權就標的標記與美

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直接牌照許可,且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有義務與本公司訂立該直接牌照許可;如主牌照或附屬牌照因本公司違反品牌協議以外的任何理由終止。

於品牌協議中,我們已同意,除澳門美高梅的任何擴展外,我們於受限制地區內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或場所將使用 MGM 品牌。所收取及應付的知識財產許可費用通常按總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計算。鑒於標的標記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確保有權於轉批給期間使用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對我們上市後的業務至關重要。牌照費的計算基準已根據對可比同行(根據其各自的牌照協議,應付的牌照費介乎總收入的 1.5% 至 3.0% 之間)收取的知識財產許可費用的抽樣評估而協定。根據該等可比數據,我們管理或經營的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的牌照費乃單獨計算。澳門美高梅的牌照費按等於我們每月合併總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75%的基準計算,且受限於2011 曆年年度上限 2,500 萬美元。該年度上限將於品牌協議期限內,每曆年增加 20%。牌照費的計算基準及同期支付的牌照費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披露,該等財務報表載於上市後予以發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牌照費計算基準及任何重大條款的任何變動將須取得我們獨立股東的批准,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品牌協議不再屬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澳門美高梅牌照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美元)
2011年12月	25,000,000
2012年12月	30,000,000
2013年12月	36,000,000
2014年12月	, , ,
2015年12月	, ,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74,649,600
2018年12月	89,579,520
2019年12月	107,495,424
2020年12月	128,994,509

如我們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開張額外物業,則年度上限金額亦將於相關物業開業經營的該曆年內增加 2,000 萬美元(「**額外物業上限增長**」)。額外物業上限增長亦將適用於隨後各個曆年,且亦須按每年 20%的比率增長。

任何額外物業的牌照費

期間	年度上限 (美元)
1	
2	
3	. 28,800,000
4	34,560,000
5	41,472,000
6	49,766,400
7	. 59,719,680
8	. 71,663,616
9	. 85,996,339
10	

附註:為供説明用途,上表假設額外物業於2011年1月1日開業,並根據初始期限有權使用標的標記約九年。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何超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 及何超瓊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品牌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品牌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約九年內將持續有效,至 2020年3月31日屆滿,與轉批給的期限相同。

於各財政年度末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品牌協議下的交易,以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說明該等交易是否在以下情況訂立:(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視何者適用而定)訂立;及(3)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品牌協議須以三年以上的期限訂立,且約九年的期限連同終止條文對本集團有利,同時確認該類合同按有關期限訂立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並進一步確認非貨幣性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其認為該費率不遜於本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與獨立方作出類似牌照協議下授出牌照可獲得的費率。聯席保薦人亦認為三年以上的期限對本公司有利,且該類合同按有關期限訂立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申請豁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經常性進行,並且已按及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未來將繼續如此;而上文載列的該等交易及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我們已就上文2至5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包括第 14A.35(1) 條、第 14A.35(2)條、第 14A.36 條、第 14A.36 條、第 14A.38 條、第 14A.39 條及第 14A.40 條。

就品牌協議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協議並不適合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限。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 (3)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豁免將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豁免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當日)止的固定期間,無論轉批給合同的期限或性質是否發生變動,該期間也將不會縮短或延長。除非獲得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許可,否則2020年3月31日之後,該豁免將不會自動延長。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如我們失去該等權利(包括使用「MGM」品牌名稱的權利), 將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確認,就《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及第 14A.38 條而言,上文所披露於相關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合同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審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核實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條款及定價訂立,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其確認。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為本節中「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指的該等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